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奉珍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39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jud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350078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kWmWp)

主旨：「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15條、第21條、第24條之1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以經授貿字第1135007807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奉珍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39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jud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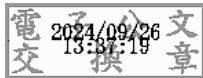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350078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kWmWp)

主旨：「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15條、第21條、第24條之1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以經授貿字第1135007807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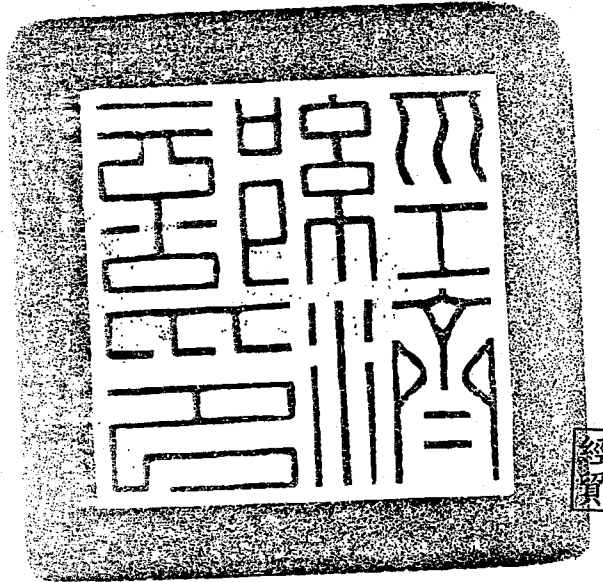
部長 郭智輝 公出

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350078070號
附件：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1130655548-1.pdf、1130655548-
2.pdf）



主旨：預告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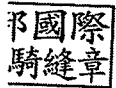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
- 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539。
(四)傳真：(02)23970522。
(五)電子郵件：sv-dept@trade.gov.tw。

部長 郭智輝 公出

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超過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時，應另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增訂申請人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致無法向簽發單位辦理之事項，申請人應另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始可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p> <p>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已收件，即生送達之效力。</p> <p>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核可，即生核准之效力；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p> <p>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u>不超過</u>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u>超過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u>。</p> <p>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p>	<p>第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p> <p>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已收件，即生送達之效力。</p> <p>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核可，即生核准之效力；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p> <p>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p> <p>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明定申請超過規定份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時，應另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p>

<p>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p> <p>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或辦理進口通關。</p> <p>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p> <p>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p> <p>四、經貿易署公告之特定貨品。</p>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或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p> <p>一、申請書。</p> <p>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p> <p>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或辦理進口通關。</p> <p>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p> <p>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p> <p>四、經貿易署公告之特定貨品。</p>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或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p> <p>一、申請書。</p> <p>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刪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已規範逾期申請補結案之辦理情形，爰將本項刪除。</p>

<p>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p> <p>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p> <p>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一百八十日內或貿易署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p>	<p>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p> <p>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p> <p>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一百八十日內或貿易署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p> <p><u>前項補結案之申請超過一百八十日或貿易署公告期限，應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u></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申請人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致無法向簽發單位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無法向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申請人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致無法向簽發單位辦理之事項，應另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p>